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林佳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8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L4436@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023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之「“瑪旺”淋巴球分離培養基（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346號）」回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0月16日瑪旺字第1041016002號函。
- 二、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請貴公司參照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並於執行回收作業完畢時，於回收完成報告書內，檢附回收完成日期、產品販售數量、回收數量、銷燬數量暨作業影音檔等相關資料回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應配合該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

正本：瑪旺幹細胞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